锡署环审书〔2024〕27号

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1×35400KVA全密闭锰硅合金矿热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锡林郭勒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1×35400KVA全密闭锰硅合金矿热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工业园区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占地面积8.67hm2，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1台35400KVA全密闭式矿热炉生产锰硅合金，8台1200KW内燃机组（2台备用）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年产5.8万吨锰硅合金。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20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四班，每班6小时。总投资527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6.9万元，占总投资的10.18%。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高矿热炉配料、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高15m的排气筒排放；出铁、出渣口烟气、浇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高20m的排气筒排放；内燃机发电机组烟气收集后，经SCR脱硝处理，废气通过高25m的排气筒排放。矿热炉煤气经水冷烟道+空冷沉降室+高温布袋除尘+旋风加压+冷凝器+二次除尘处理后用于发电使用。无组织逸散粉尘采用密闭车间降低粉尘逸散。矿热炉配料、上料粉尘、出铁口、出渣口烟气、浇筑废气，干渣破碎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规定的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内燃机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下灰依托现有装置压饼送入密闭矿热炉回用；水淬渣、重选后产生的废渣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用作建筑材料；废矿物油、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煤气冷凝液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废水用于堵炉眼，分离出的废焦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依托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设计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却系统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浓水作为炉渣喷淋冷却用水，不外排；炉渣喷淋冷却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定期拉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对各类产生机械撞击性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间周围、厂区周围、道路两旁的绿化，减少噪声传播。接触噪声人员戴防噪声耳罩和防噪声耳塞。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烘干车间、冶炼车间、原料棚、化验室、生活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中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存放风险物质；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物质运输、贮存过程和对生产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